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0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4年 4月 21 日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7）。

2014年12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2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华林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并签订了协议,详细情况披露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4 年12月30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华林支行签订了 《招商银行"存汇盈"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8,2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品种:人民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91天

4、起息日:2014年12月30日

5、到期日:2015年3月31日

6、收益计算方式:按91天计算,收益随本金结清,到期一次性支付

7、收益率（年）:5.1090%（日收益率=年收益率 ÷ 365）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8,200万元

9、资源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华林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8,2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26%。

（三）截至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及其收益情况如下:

1、2014年2月13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林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060号理财计划"（详见公司于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该产品已于2014年5月7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7,000万元和收益81.51万元已如期到账。

2、2014 年5月9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林支行购买了"点金股指赢52103号理财计划"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5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0）该产品已于2014年6月11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3,000万元和收益13.52万元已如期到账。

3、2014 年5月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8,000 万元人民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黄金挂钩三层区间型w01）"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9）该产品已于2014年6月16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8,000万元和收益35.95万元已如期到账。

4、2014年5月14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购买了"蕴通财富o日增利30天"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5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1）该产品已于2014年6月13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和收益19.32万元已如期到账。

5、2014年5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林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108号理财计划（区间型）"理财产品,并签署了《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详见公司于5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1）该产品已于2014年7月14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3,000万元和收益24.86万元已如期到账。

6、2014 年4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4,5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林支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28）该产品已于2014年7月14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4,500万元和收益47.12万元已如期到账。

7、2014年5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购买了"蕴通财富o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5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 公告编号:2014-31） 该产品已于2014年8月12日到期, 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0,000万元和收益123.28万元已如期到账。

8、2014 年5月13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92天）"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5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4-31）该产品已于2014年8月12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和收益63.01万元已如期到账。

9、2014 年7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招商银行华林支行购买了"岁月流金51401号"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7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4-39）该产品已于2014年8月20日到期,其中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合计8,000万元（公司:3,000万元、升腾资讯:5,000万元）和收益合计30.54万元（公司收益11.45万元;升腾资讯收益19.09万元）已如期到账。

10、2014 年4月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24）该产品已于2014年9月29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20,000万元和收益545.48万元已如期到账。

11、2014 年7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屏山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4-38）。该产品已于2014年10月8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6,000万元和收益76.66万元已如期到账。

12、2014 年8月14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5）该产品已于2014年11月12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和收益55.48万元已如期到账。

13、2014 年8月2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腾资讯"）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招商银行华林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7）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4日到期,其中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合计8,000万元（公司:3,000万元,升腾资讯:5,000万元）和收益合计103.57万元（公司收益38.84万元,升腾资讯收益64.73万元）已如期到账。

14、2014 年11月13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4-60） 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9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和收益20.71万元已如期到账。

15、2014 年9月30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50）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9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20,000万元和收益226.85万元已如期到账。

16、2014年7月25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用自有资金4,000 万元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4-40）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30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4,000万元和收益72.72万元已如期到账。

17、2014年8月13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用自有资金7,000 万元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45）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9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7,000万元和收益108.51万元已如期到账。

18、2014年8月1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用自有资金10,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46）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6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0,000万元和收益162.58万元已如期到账。

19、2014年10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和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腾资讯"）分别用自有资金9,000 万元和1,000 万元向招行银行屏山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51）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2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0,000万元（其中锐捷网络9000万元,升腾资讯1000万元）和收益90.71万元（其中锐捷网络81.64万元,升腾资讯9.07万元）已如期到账。

三、备查文件

（一）与招商银行华林支行签订的《招商银行"存汇盈"产品协议》;

（二）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证券代码:002452　　公告编号:2015-02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1月5日,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或 "甲方" ）与浙江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浙江时空" 或 "乙方" ）签订《关于共同投资设立 "【**】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的出资协议书》,决定在长沙市望城区共同投资设立【**】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汽车运营）。【**】汽车运营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出资25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1%,浙江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出资24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9%。

2、2015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公司的议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主管工商局核准为准）;

2、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运营及服务;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的研发、设计、运营及维护。（以主管工商局核准为准）。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1、浙江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住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3号501室

3、法定代表人:陈峰

4、注册资本:1773.0426万元

5、经营范围:服务:电动汽车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汽车租赁;批发、零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6、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7、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及对浙江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的初步了解,其具备本次合资设立目标公司的履约能力。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双方:

甲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乙方:浙江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拟合资设立公司的情况:

合资公司的中文名称为:【**】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主管工商局核准为准）。

法定地址。合资公司法定地址为:【**】。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和宗旨是:通过合理有效利用公司资产,使其不断增值,为人民群众的绿色出行创造便利,产生最佳经济效益,为国家多创税收,为股东多分红利,为员工多谋福利。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是:新能源汽车运营及服务;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的研发、设计、运营及维护。（以主管工商局核准为准）

4、不竞争,自合资公司成立日起,乙方及其关联机构不得在湖南省内直接或者间接经营任何与合资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再设立及/或投资与合资公司业务范围相同或类似的公司、企业、经济实体或分支机构,不再以任何方式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电动汽车整车销售、租赁等业务方面的合作。

5、注册资本和出资方式

（1）注册资本。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出资方式。甲乙双方均以现金出资。

（3）双方的出资数额。甲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数额为人民币2550万元（￥25,500,000.00）,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一（51%）;乙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数额为人民币2450万元（￥24,500,000.00）,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四十九（49%）。

6、公司治理

（1）合资公司股东会由本协议书双方组成,负责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由三（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二（2）名董事候选人,乙方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候选人。董事由股东会根据各股东的提名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名,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任期三（3）年。监事由乙方提名1名候选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合资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管理机构的成员不得兼任监事。

（4）董事会应任命一个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包括:总经理一（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1）名。首任总经理由乙方提名,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提名,均由董事会按其确定的任期和条件聘任。

7、双方责任

（1）甲方的责任。除承担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责任外,甲方还应有以下特别责任:

为筹办合资公司而支付相关前期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待合资公司成立后再据实与甲方进行结算;

对于湖南省以外的电动汽车租赁市场,甲乙双方应共同积极开拓,在各自的优势资源所及范围内,优先与对方进行合作;

负责解决当地地方政府对电动汽车租赁的管理和补贴政策、电动汽车停放所需要的待租场地等问题;协调合资公司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关系,为合资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积极协助合资公司开拓市场,协助合资公司申请所有可能享受的税务减免以及其它利益或优惠待遇;

协助合资公司办理注册登记以及成立合资公司的所有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通知、公告或其它手续;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2）乙方的责任。除承担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责任外,乙方还应有以下特别责任:

合资公司将在成立后向乙方及其关联机构采购电动汽车,未经乙方同意,合资公司不能向第三方采购其他车辆。作为公司的运营车辆,乙方承诺合资公司的采购价实行最优价,即不高于其他第三方主体的采购价格;

对于湖南省以外的电动汽车租赁市场,甲乙双方应共同积极开拓,在各自的优势资源所及范围内,优先与对方进行合作;

乙方及其关联机构向合资公司出售的相关电动汽车符合湖南省电动汽车市场准入的质量、技术标准,不存在重大产品缺陷,相关电动汽车所使用的技术及其配套技术和设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纠纷;

负责提供电动汽车停放及待租场地的布局（包括但不限于充电设备布局）方案,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承担或帮助解决电动汽车的日常维护、维修等问题;

为合资公司运营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持,无私分享国内其他城市电动汽车租赁业务的成功经验;

协助合资公司办理注册登记以及成立合资公司的所有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通知、公告或其它手续;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五、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设立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公司,是公司积极进军新能源汽车产业战略的实践。公司本次投资合作对方为浙江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是一家广受市场称誉的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供应商和服务商,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扎实的技术实力和勇于颠覆传统的创新思维, 与其合作将有利于公司深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加快公司进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步伐。

2、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造成公司对合作对象及合资标的形成依赖。

本次对外投资出资金额为2550万元人民币,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新公司的成立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和市场风险,其业务前景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称 "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月5日日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关于合资设立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浙江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出资25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1%,浙江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出资24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9%。合资双方均以现金的方式出资,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合资设立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于2015年1月6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对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和第一百六十九条相应的条款内容做出了修订。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15年1月6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6日

附件: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章程修订前后对比表
（2015年1月）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1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5-001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启盈理财产品协议》,根据协议,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4800万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利盈2号（保本）"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日利盈2号（保本）。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7%。

4、产品起息日:2014年12月31日。

5、产品到期日:不晚于2015年3月26日。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4800万元。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一）信用风险:本理财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金融资产。

若购买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该产品到期后本金及理财收益由宁波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宁波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购买保本浮动类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债务人或关联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理财收益可能遭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若购买非保本浮动类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债务人或关联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可能遭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本金及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其他投资品收益率上升,那么公司将损失收益提高的机会。

（三）流动性风险:在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本期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四）延期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或公司决定提前赎回本产品时,若所投资产无法顺利变现,本产品将面临无法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五）法律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开展,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损失和降低。

（六）提前终止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宁波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 信息传递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寄送和收益估值, 宁波银行将通过本行网站（www.nbcb.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信息公告（信息公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调整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所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披露以及相关销售文本约定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依据理财销售文件的规定及时登录宁波银行网站或致电宁波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74"或到宁波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如因公司未及时查询,或因通讯、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致使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 所产生的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另外,公司预留在宁波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宁波银行,如因公司未及时告知,导致宁波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八）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发生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情况,经宁波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规定向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宁波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公司将不能获得预计的理财收益。

（九）汇率风险:当公司的投资涉及非本国货币时,存在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如果理财到期时,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相当于期初时出现升值或贬值, 而公司在理财到期后因自身需求而进行实际意义上的货币兑换或按当时的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进行账面的市值评估, 则在人民币计价方式下本理财的实际收益率将受到影响。

（十）其他风险:由于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将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购买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主要防范措施有: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 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4月8日,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以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

2、2014年4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 根据协议,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1,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两个理财产品。

3、2014年5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湖支行签署《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根据协议,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稳健型841093号"理财产品。

4、2014年6月27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签署《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根据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计划理财产品。

5、2014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根据协议,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4年第三百九十期（稳健型285号）"理财产品。

6、2014年7月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根据协议,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活期理财2号"理财产品。

7、2014年7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根据协议,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活期理财2号"理财产品。

8、2014年10月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启盈理财产品协议》,根据协议,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4年第六百五十二期（稳健型431号）"理财产品。

9、2014年10月2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共计以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非凡资产管理58天安赢理财产品第017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10、2014年11月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启盈理财产品协议》,根据协议,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活期理财2号"理财产品。

11、2014年12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根据协议,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稳健型842223号"理财产品。

12、2014年12月2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共计以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启盈理财产品协议》。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5-001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2014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送。

（三）会议应到董事12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由董事李景奇动议,其他董事附议,第七届董事会一致推选董事胡伟为本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胡伟主持了本次会议其他议案的讨论。

二、审议通过关于组建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胡伟（委员会主席）、董事吴亚德、董事李景奇、董事赵俊荣和独立董事林钜昌组成;审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胡春元（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区胜勤和董事赵志鸺组成;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施先亮（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区胜勤、独立董事胡春元、董事赵志鸺和董事王增金组成;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施先亮（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林钜昌和董事胡伟组成;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区胜勤（委员会主席）、董事张杨和董事谢日康组成。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5-002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2014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送。

（三）会议应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由监事何森动议,其他监事附议,第七届监事会一致推选监事钟珊群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5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5-00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米科技"）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545号）,同意纽米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纽米科技正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股票代码:831742）。

公司持有纽米科技股份147,2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88.675%。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交易双方基本达成共识,未签订相关协议,因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月5日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双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47,股票简称:宏磊股份）自2014年6月5日13:00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

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要求, 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及承诺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已经完成了交易各方的尽职调查工作,审计机构已经完成了资产、负债、存货等项目的大部分现场审计工作,资产评估机构基本完成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价值的初步评估工作。

公司正在会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抓紧商讨、论证、完善、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在交易双方确定重组方案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延期复牌的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晚于2015年1月23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在继续停牌期间将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公司承诺本次申请延期复牌后,如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 2015-00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恒生电子"）曾于2014年11月11日发布2014-069号公告《关于和关联法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披露公司拟与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云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丰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浙江三潭金融信息服务股份公司。

日前公司接到通知,浙江三潭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已完成,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彭政纲。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补贴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4年12月31日收到内乡县财政局、内乡县农业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4年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的通知》（内财预【2014】588 号）文件。根据文件,内乡县财政局、内乡县农业局给予公司1531万元补贴,具体用于公司生猪养殖所需小麦、玉米及其他原料等的购买。目前,该资金已划入公司账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上述补贴资金将被确认为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该损益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